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股票代码:002651,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在此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盈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6:00至17:00

2、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胡阿五先生,副总经理虞豪华先生,独立董事童昌女士,财务总监俞可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凯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盈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

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证券代码:127106 证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GWOTP8U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军华

6.成立时间:2022年01月21日

伟隆阀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或弃权。

● 本公司董事会全部同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8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

《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议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通过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东方证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票弃权或弃权。

● 本公司董事会全部同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8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

《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议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金额已超回购方案规定的最高限额,综合考虑业务安排,同意提前终止股份回购实施,即回购期限届满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资金回购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股票代码:

002651,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

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在此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股票代码:

002651,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

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在此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